

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文件

武水〔2024〕49号

关于武进区 2024 年度第二批农村生态河道整治工程立项的通知

洛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水财〔2023〕17号）及《武进区 2024 年度农村生态河道整治工程补助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，你镇开展了项目申报，区水利局组织了现场查看，经讨论后决定对第二批项目“洛阳镇丁巷头浜综合整治工程”进行立项，列入区级财政资金补助范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立项项目须根据“申报通知”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报区水利局审查审批。

二、本次立项的项目应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通过完工验收，如未能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的，不享受当年区级补助。

本次立项的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项目资金（包括自筹资金）单独核算，确保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、变相套取建设资金。若经区财政局、区水利局督查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存在较大问题，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，将取消其年度补助资金和该镇（开发区、街道办事处）下年度项目立项资格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